公司代码：600751　900938　公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 B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航科技	600751	天海投资、天津海运、S*ST 天海 、SST 天海、S 天海、*ST 天海、ST 天海
B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科 B	900938	天海 B、*ST 天海 B、ST 天海 B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姜涛	闫宏刚
电话	022-58679088	022-58679088
办公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重庆道 143 号	天津市和平区重庆道 143 号
电子信箱	600751@hna-tic.com	600751@hna-tic.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0,656,482	121,656,052	-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36,628	3,835,385	20.8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7,920,359	151,987,127	1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3,187	453,448	116.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3,948	438,038	12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3,793	2,858,939	-316.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21	3.27	增加 19.9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91	0.1564	116.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91	0.1564	116.82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1,94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76	602,006,689	0	质押	602,006,689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	未知	14.33	415,565,400	0	无	0
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67	251,436,596	0	质押	251,436,596
上银基金-浦发银行-上银基金财富 15 号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1.23	35,602,979	0	无	0
方正富邦基金-华夏银行-天海定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69	20,080,805	0	无	0
张家玮	未知	0.53	15,282,573	0	无	0
陈家强	未知	0.36	10,390,600	0	无	0
周军	未知	0.22	6,500,000	0	无	0
陈维儒	未知	0.16	4,527,600	0	无	0
陈柏桦	未知	0.15	4,340,1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海航科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853,443,285 股无限售流动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44%。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海物流将其下属子公司 GCL IM 与交易对方 Imo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新设子公司 Imola Merger 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进行合并，合并完成后 GCL IM 作为存续公司，并由交易对方持有其 100%股权，Imola Merger 终止存续。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海物流将不再持有 GCL IM 股权。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21 年 6 月 24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7 月 2 日上午 8 时 46 分(美国纽约时间)，GCL IM 向特拉华州州务卿公司部提交合并证书。在该等合并证书提交时(以下简称"合并生效时间")，GCL IM 与 Imola Merger 合并，GCL IM 作为存续公司，本次合并生效。于本次合并生效时间，GCL IM 及 Imola Merger 的所有资产、财产、权利、特权、权力及特许经营权均归属于存续公司 GCL IM，GCL IM 及 Imola Merger 的所有债务、责任和义务均变更为存续公司 GCL IM 的债务、责任和义务。于本次合并生效时间后，卖方不再拥有 GCL IM 任何股份，买方持有 GCL IM 的所有股份。

2021 年 7 月 5 日，天海物流收到付款代理人支付的 1,615,982,524.09 美元（低于应收取的 1,615,982,546.09 美元的 22 美元为银行所收取的手续费用）。公司预计英迈国际的出售交割可增加本年度净利润约 6,486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可增加约 4,443 万元。

2021 年 7 月 2 日(美国纽约时间)，公司完成对 GCL IM 及其下属公司英迈国际 100%股权的出售，不再拥有 GCL IM 及英迈国际任何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不再包含 IT 供应链综合服务及相关业务。

公司及其董事(朱颖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海航科技集团、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大新华物流、间接控股股东海航集团、实际控制人慈航基金已出具相关资产置入承诺，承诺公司(或协助公司)不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将符合条件的资产置入公司。公司将妥善利用出售回流资金积极布局新业务并切实履行相关承诺，集中力量转型发展，不断提升持续经营能力。

证券代码：600448　证券简称：华纺股份　编号：2021-035 号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经核查，发现部分内容披露错误，现予以更正：

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中"二、财务报表"项下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披露有误，原报告披露为：

项目	附注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4,992,898.65	638,843,393.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67,069,655.96	55,464,727.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88,882.88	12,462,718.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5,151,437.49	706,770,839.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5,244,657.64	616,067,452.3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455,487.62	70,578,528.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79,144.38	5,877,931.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58,508.89	12,667,684.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7,437,798.53	705,191,596.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13,638.96	1,579,243.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21,000.00	1,841,279.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1,000.00	1,841,279.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7,092,147.34	143,625,760.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	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592,147.34	145,625,760.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671,147.34	-143,784,481.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25,582,433.65	663,227,660.1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4,128.62	2,297,456.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7,566,562.27	665,525,116.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3,592,772.93	760,014,903.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042,814.67	23,952,318.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36,354.64	5,010,942.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6,071,942.24	788,978,164.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494,620.03	-123,453,047.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462,888.35	-265,658,285.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404,367.17	389,943,463.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941,478.82	124,285,178.15

现更正为：

项目	附注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97,230,914.28	1,437,029,169.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4,832,601.21	63,859,086.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773,649.39	21,282,979.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4,837,164.88	1,522,171,235.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02,995,972.74	1,234,306,974.8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7,154,337.67	139,507,254.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33,811.57	17,221,919.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939,403.94	28,862,639.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7,123,525.92	1,419,898,788.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13,638.96	102,272,447.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44,110.00	1,841,279.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4,110.00	1,841,279.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7,115,257.34	143,625,760.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	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615,257.34	145,625,760.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671,147.34	-143,784,481.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25,582,433.65	663,227,660.1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4,128.62	2,297,456.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7,566,562.27	665,525,116.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3,592,772.93	760,014,903.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042,814.67	23,952,318.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36,354.64	5,010,942.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6,071,942.24	788,978,164.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494,620.03	-123,453,047.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462,888.35	-164,965,081.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404,367.17	384,380,558.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941,478.82	219,415,477.30

本次更正仅为对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的更正，对公司合并报表及公司业绩未产生影响。

本公司就上述工作失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予以道歉，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谅解。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3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监事提前终止减持股份计划 暨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姜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公司监事朱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披露了《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姜兵先生、朱刚先生计划自减持股份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在符合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规定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姜兵先生减持不超过 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47%，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25%；朱刚先生减持不超过 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12%，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25%。

截至本公告日，姜兵先生未实施减持。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结合自身资金安排，同时姜兵先生已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经综合考虑，姜兵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朱刚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000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姜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0,000	0.19%	IPO 前取得：160,000 股
朱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000	0.05%	IPO 前取得：4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监事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姜兵	0	0.00%	2021/7/28 ~ 2021/8/27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未完成：40,000 股	160,000	0.19%
朱刚	10,000	0.012%	2021/7/28 ~ 2021/8/27	集中竞价交易	77.88-77.88	778,800	已完成	30,000	0.03%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结合自身资金安排，经综合考虑，姜兵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8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起民事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诉原告、反诉被告

● 涉案的金额：本诉 1.1 亿元，反诉 2,754.69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案件已一审判决，双方是否继续上诉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起诉的基本情况

因与新乡市盛世同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泰物业")、新乡市金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物业")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商集团(新乡)新生活时代广场购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生活广场")向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乡中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双方《房屋租赁合同》解除，被告返还原告租金、赔偿违约金及各项损失等共计 1.1 亿元并承担诉讼相关费用。新乡中院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向新生活广场发送《受理通知书》，案号为：(2021)豫 07 民初 06 号。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起民事诉讼的公告》(2021-003 号)。

2021 年 3 月 15 日，新生活广场收到新乡中院送达的《反诉状》，本诉被告(反诉原告)同泰物业提出反诉请求如下：1、判令反诉被告继续履行《房屋租赁合同》，支付欠付的租金(暂计至 2021 年第一季度为 725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至实际支付之日止(违约金按日万分之二标准计算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为 29.6902 万元)；2、如反诉被告无法继续履行《房屋租赁合同》，判令反诉被告支付违约金 2000 万元，支付租金至法院确定合同解除之日(暂计至 2021 年第一季度为 725 万元)；支付违约金至实际支付之日止(违约金按日万分之二标准计算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为 29.6902 万元)3、本案的诉讼费由反诉被告承担。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起民事诉讼的进展公告》(2021-013 号)。本次诉讼已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新生活广场收到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终止新生活广场与同泰物业、金源物业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

2、驳回新生活广场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新生活广场负担 591,700 元，同泰物业、金源物业负担 100 元。

本诉被告(反诉原告)同泰物业无正当理由拒不缴纳反诉案件受理费，按其撤回反诉处理。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案件已一审判决，双方是否继续上诉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 报备文件

《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8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73,435,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1.48%。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韦豪")、虞小荣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355,002,00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0.8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虞仁荣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900,000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7,000,000 股，共计减持不超过 7,9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91%，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虞仁荣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73,435,000	31.48%	IPO 前取得：273,435,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虞仁荣	273,435,000	31.48%	本人
	绍兴韦豪	80,839,009	9.31%	虞仁荣为绍兴韦豪实际控制人
	虞小荣	728,000	0.08%	兄弟关系
	合计	355,002,009	40.87%	—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虞仁荣	6,000,000	0.69%	2021/1/5~2021/1/7	0-268.95	2020 年 11 月 21 日
虞小荣	420,000	0.05%	2020/9/4~2021/1/5	185-253	2020 年 6 月 24 日
虞小荣	8,000	0.0009%	2021/5/25~2021/7/8	293-336	2021 年 4 月 14 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虞仁荣	不超过：7,900,000 股	不超过：0.9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000,000 股	2021/9/23 ~ 2022/3/2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获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控股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针对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以下承诺：

1、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本人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锁定期满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进行减持的，减持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3、每次减持时，本人将通知公司将该次减持的数量、价格、时间等内容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以上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终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由控股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控股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以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652　公司简称：*ST 游久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交所	*ST 游久	600652	ST 游久/*ST 游久/游久游戏/爱使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鹿鹏	姜迎芝
电话	021-64710022 转 8301	021-64710022 转 8105
办公地址	上海市肇嘉浜路 666 号	上海市肇嘉浜路 666 号
电子信箱	xulupeng@u9game.com.cn	jiangyingzhi@u9game.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55,082,170.97	1,834,720,309.90	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60,056,810.46	1,751,801,304.13	0.4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022,673.82	8,437,223.05	-28.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0,488.57	3,954,343.65	-166.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01,753.23	-17,910,02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20,279.05	9,245,634.81	-386.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5	0.23	减少 0.3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	0.005	-16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	0.005	-160.0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52,188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天天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33	152,642,856	0	质押	152,642,744
代 琳	境内自然人	9.29	77,373,451	0	质押	75,943,442
					冻结	77,373,451
刘 亮	境内自然人	9.28	77,312,603	0	质押	77,307,300
					冻结	77,312,603
大连卓皓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8	20,677,570	0	质押	20,670,000
吴小亮	境内自然人	0.46	3,855,596	0	无	0
彭芝良	境内自然人	0.43	3,620,020	0	无	0
沈 辉	境内自然人	0.39	3,270,000	0	无	0
刘 科	境内自然人	0.34	2,870,300	0	无	0
周文金	境内自然人	0.32	2,700,000	0	无	0
刘健美	境内自然人	0.32	2,68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前十名股东中，天天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与大连卓皓贸易有限公司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代琳与刘亮也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1-029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 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6 号)核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 13.16 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2,218,83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3,999,894.92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5,716,837.75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8,283,057.17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全部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82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与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金额(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320501642636000026 71	108,139,700.00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营业部	8110501011601796461	132,530,00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	512903540710302	178,229,896.45
备注：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金额中包含部分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同时银行已扣除相关手续费。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公司简称"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丙方"。《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变电设备外绝缘部件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配网复合横担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哲、顾培培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21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备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系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账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系每月 21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账单。)

6、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6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8 月 27 日、8